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第六次會議相關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3.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